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跨境应税服务零税率与免税政策分享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讲师：孔老师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1

政策背景

2

跨境应税服务零税率

3

跨境应税服务免税



-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2011]110和111号文宣告了“营改增”这一概念正式进入中国税制的历史。
- 2011年12月29日下发财税[2011]131号文，明确了向境外提供适用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的应税服务范围，在中国出口退税历史上首次出现了跨境应税服务“零税率”这一概念





- ▶ 上海营改增试点在2012年1月1日正式启动运行
- ▶ 北京营改增试点在2012年9月1日启动运行
- ▶ 江苏、广东等7个省市营改增试点在2012年四季度分别启动运行
- ▶ 2012年4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13号公告”）下发，发布了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暂行管理办法，拉开了跨境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的帷幕
- ▶ 与此同时，许多相关法规政策出台





- ▶ 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3]37号文
- ▶ 自2013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除外）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 ▶ 财税[2013]106号文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并明确了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全面明确了跨境应属服务免税范畴。





- ▶ 电信行业入围营改增
- ▶ 2014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公告（“11号公告”）下发
- ▶ 2014年8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在52号公告的基础上补充了新纳入营改增范畴的跨境应税服务免税范畴。





- ▶ **2015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将部分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12月1日开始实施。**





- ▶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附件4的形式全面修订了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的范畴。**



政策背景



跨境服务零税率、免税政策变迁

- ▶ 财税[2011]131号
- ▶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
- ▶ 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

- ▶ 财税[2013]37号
- ▶ 自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财税[2013]106号附件4
- ▶ 自2014年1月1日起

- ▶ 财税[2015]118号
- ▶ 自2015年12月1日起

跨境服务零税率、免税政策变迁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3号
- ▶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7号
- ▶ 自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9号
- ▶ 自2014年10月1日起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 ▶ 自2014年1月1日起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8号
- ▶ 自2015年12月1日起

- ▶ 财税[2016]36号 附件4
- ▶ 自2016年5月1日起

新



财务第1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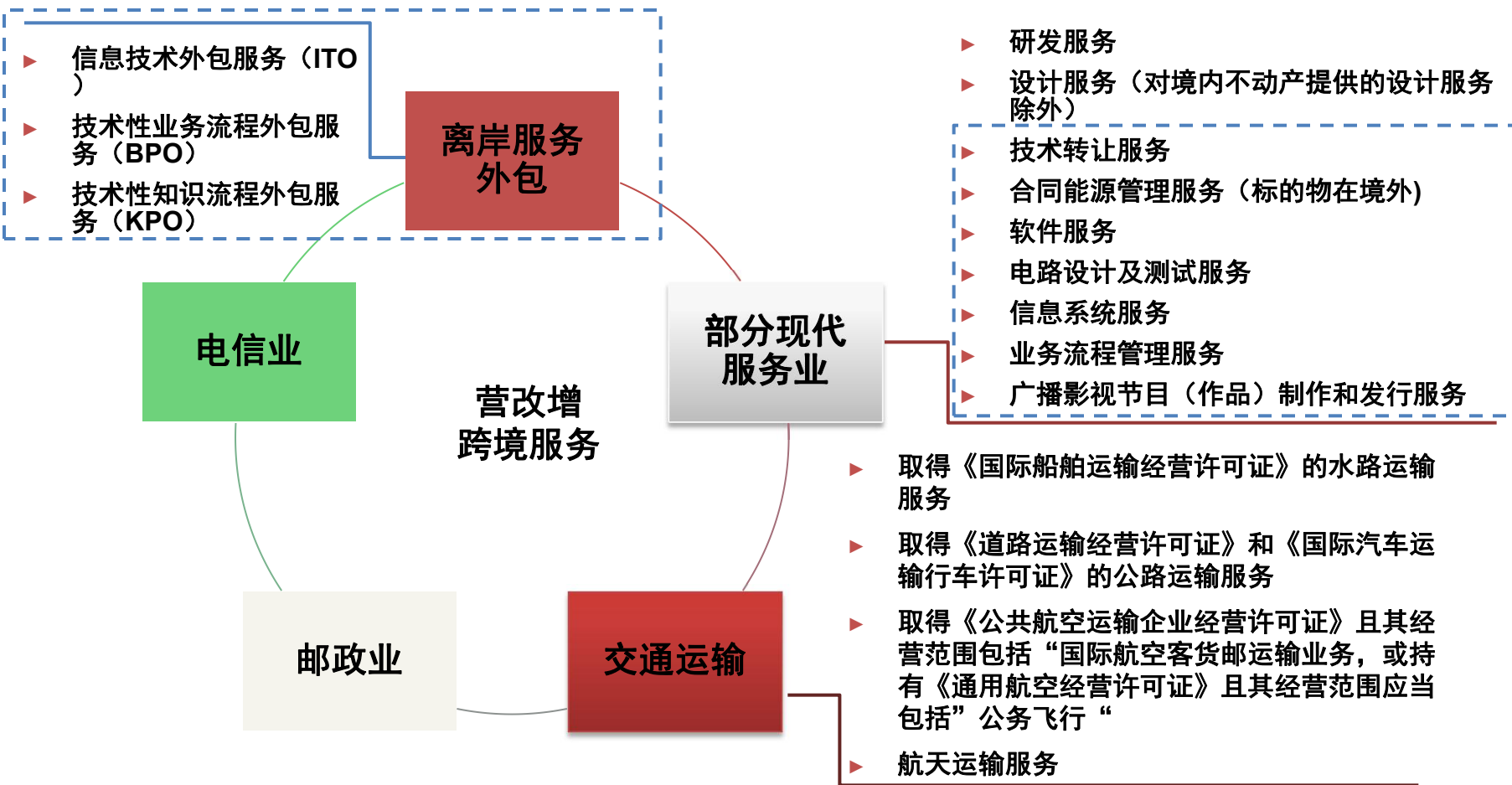
跨境服务零税率



目前已入围零税率的营改增跨境服务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四大步骤



取得相关行业资格认定

- ▶ 办理时间：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资格认定前
- ▶ 提交资料：合同及其他商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
- ▶ 依合同约定的服务性质不同，在商务主管部门不同的系统内登记或在相应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

零税率资格认定

- ▶ 认定时间：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
- ▶ 提交资料：《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 在商务主管部门不同的系统内登记或在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的许可/登记证明文件

退（免）税申报

- ▶ 申报期限：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 ▶ 单证收齐时限：收入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 ▶ 退（免）税申报资料：《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



税务机关的审核

- ▶ 服务性质：所申报的服务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规定；
- ▶ 申报收入的准确性：申报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
- ▶ 签订合同主体及支付主体的适格性：合同签订的对方是否为境外单位、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是否为与之签订合同的境外单位





根据现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按申请流程特点对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进行了如下分类：

- 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外包服务
- 广播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
- 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国际运输业务



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外包服务



服务	注释
软件服务	▶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信息系统服务	▶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挖掘、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1	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相关合同	▶ 将相关合同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
2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零税率资格认定	
	填报	▶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合同 ▶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1.表格及发票 适用免抵退：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适用免退：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其他资料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广播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



服务	注释
广播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	▶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 广播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1	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相关合同	▶ 将相关合同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 ▶ 申请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 ▶ 申请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2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零税率资格认定	
	填报	▶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合同 ▶ 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 申请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 ▶ 申请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续）

广播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3	进行零税率申报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1.表格及发票 <u>适用免抵退：</u>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u>适用免退：</u>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其他资料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 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 申请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 ▶ 申请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



服务	注释
技术转让服务	▶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研发服务	▶ 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 向境外单位提供
设计服务	▶ 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 向境外单位提供 ▶ 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 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1	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相关合同	▶ 申请在相关系统内登记，并获得《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2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零税率资格认定	
	填报	▶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 合同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续）

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3	进行零税率申报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1.表格及发票 <u>适用免抵退：</u>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u>适用免退：</u>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其他资料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 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服务	注释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1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零税率资格认定*	
	填报	▶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合同

***不同于其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现行文件中，未对是否需要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特殊许可进行具体规定。**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续）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2	进行零税率申报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1.表格及发票 <u>适用免抵退：</u>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u>适用免退：</u>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其他资料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服务	注释
国际运输业务	▶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 国际运输业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1	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许可证	1.国际运输 ▶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 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 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2.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 ▶ 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 ▶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 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2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零税率资格认定	
	填报	▶ 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 ▶ 国际运输服务相关许可证（见上）



跨境服务零税率申请（续）

国际运输业务



	步骤及材料	详细描述
3	进行零税率申报	
	提供资料（原始&复印件）	1.表格及发票 <u>适用免抵退：</u> ▶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u>适用免退：</u>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2.其他资料 ▶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 相关运输许可（见步骤1） ▶ 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需满足文件要求的前置条件
- 第三方机构认定（如商委、文化主管部门）资质是必要条件
- 出口退税系统升级频繁，需随时关注政策变化
- 材料准备、申报数据填报需合规
- 票据资料需完整、合规
- 向境外单位提供
- 完全在境外消费





跨境服务免税



目前已入围免税的营改增跨境服务



（一）下列服务：

-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目前已入围免税的营改增跨境服务（续）



（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1.电信服务。
- 2.知识产权服务。
- 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鉴证咨询服务。
- 5.专业技术服务。
- 6.商务辅助服务。
- 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无形资产。





目前已入围免税的营改增跨境服务（续）

-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八）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跨境服务免税申请四大步骤



合同审阅

- ▶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完成跨境服务合同审阅，特别是需要满足“向境外单位提供”和“完全在境外消费”两个核心要件

备案资料准备

- ▶ 服务合同中英文版复印件(扫描件)
- ▶ 服务对象为境外单位的资质证明或第三方证明
- ▶ 特定服务需要提供具体的资质证明
- ▶ 免税备案表单

免税备案

- 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主管税务所<分局>）现场办理备案
- 或网上备案（以北京为例）
- 上述两种方式均即时办结



按规定申报 核算

- ▶ 结合备案内容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的免税增值税纳税申报。
- ▶ 同时应关注免税收入的进项税管理有关规定。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视为境外，不适用免税
- 纳税人提供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服务，除“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外，必须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 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
- 向境外单位提供
- 完全在境外消费



跨境服务免税备案申请注意事项（续）



- 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向境外关联单位提供跨境服务，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跨境服务的销售额必须单独核算
- 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内容（服务范围）需“纯净”
- 一事一签更简单
- 金额日期应明确
- 境外客户需证明
- 出现变动需重来
- 免税申报需合规
- 为境外单位提供
- 完全在境外消费





财务第一教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谢谢，再见！



扫一扫，
加微信



[财务第一教室](#)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